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。事后经核对发现存在个别文字错误，因此对《201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、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中部分错误做出如下更正：

一、《201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十一）2、（1）条“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”中，第 2 个表格中文字表述“组合 1：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”，应改为“组合 2：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”。公司将对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第十节“财务会计报告”第三、（十一）、2、（1）条中内容作相同更改。

二、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第四节“董事会报告”中第四、（三）条“公司近三年（含报告期）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”中：2012 年“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”299,264,957.91 元，应改为 299,195,827.93 元；

三、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第十节“财务会计报告”第二条“财务报表”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上年同期金额列表中：“（一）净利润”对应的“所有者权益合计”299,453,871.17 元，应改为 299,453,871.71 元；“上述（一）和（二）小计”对应的“所有者权益合计”299,453,871.17 元，应改为 299,453,871.71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(2012年修订)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,《2013年度审计报告》(修订版)、公司《2013年年度报告》(修订版)将于201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。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业绩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月30日